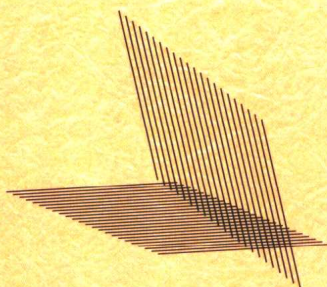




最新道德教育读本

李华林 冷振邦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最新道德教育读本

李华林 冷振邦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道德教育读本/李华林, 冷振邦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8

ISBN 7-5035-2533-9

I. 最… II. ①李…②冷… III. 社会公德教育
—高等学校—教材 IV. D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2018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北京怀柔岐庄装订厂装订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33 千字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16.00 元

责任编辑	王 杰	
封面设计	翟永莲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王巧艳	苏彰秦
责任印制	宋二顺	

目 录

绪 论	(1)
一、“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	(1)
二、当代社会道德状况分析	(11)
三、本书的主要内容：对构建社会主义道德 新体系的探索和研究	(20)
第一章 道德基础理论	(28)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28)
第二节 道德的本质、特征和社会作用	(38)
第三节 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对道德的作用	(43)
第四节 道德与法律之间的关系	(45)
第二章 社会主义道德及其特征	(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道德的影响	(48)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	(56)
第三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65)
第四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	(72)
第三章 公民道德基本规范	(78)
第一节 爱国守法	(78)
第二节 明礼诚信	(81)
第三节 团结友善	(85)
第四节 勤俭自强	(88)
第五节 敬业奉献	(91)

第四章 社会公德	(96)
第一节 社会公德及其基本特征.....	(96)
第二节 社会公德的基本内容.....	(101)
第三节 加强社会公德建设的必要性及途径.....	(104)
第五章 自然环境道德	(112)
第一节 自然环境道德产生的必然性.....	(112)
第二节 自然环境道德与可持续发展战略.....	(114)
第三节 自然环境道德的基本原则.....	(116)
第四节 践履自然环境道德.....	(119)
第六章 科技道德	(126)
第一节 科学技术活动的宗旨.....	(126)
第二节 科学技术发展引出的若干道德问题.....	(132)
第三节 科学技术工作者的道德责任.....	(149)
第七章 职业道德	(156)
第一节 职业道德是高度社会化的角色道德.....	(156)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核心.....	(16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职业道德.....	(162)
第四节 职业道德范畴.....	(165)
第五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主要规范.....	(175)
第六节 职业道德的选择.....	(194)
第八章 爱情婚姻家庭道德	(209)
第一节 爱情道德.....	(209)
第二节 家庭伦理道德.....	(218)
第三节 我国现实家庭道德分析.....	(227)
第九章 健康道德	(234)
第一节 健康及其标准.....	(234)
第二节 健康是一种道德义务.....	(241)

目 录

第十章 发扬传统美德 培养良好道德品质	(247)
第一节 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基本内容.....	(247)
第二节 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 现代价值.....	(258)
第三节 继承和发扬革命道德传统.....	(266)
第四节 现代公民应当具备的道德品质.....	(270)
第十一章 加强道德修养 完善道德人格	(277)
第一节 优化公民道德教育的社会大环境.....	(277)
第二节 自我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283)
第三节 加强修养 完善人格.....	(295)
参考书目	(300)
后 记	(301)

绪 论

在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顺利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必须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的同时，切实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公民道德建设的不断深化和拓展，逐步形成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这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对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

江泽民总书记在 2001 年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强调，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我们应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这是江总书记在不断探索和总结治国经验的基础上做出的科学论断，是对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是对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丰富和完善。

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这一重要思想，对于我们进一步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有着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是在总结历史经

验、批判继承治国传统的基础上得出的科学结论

在中国的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历史上，从孔夫子到孙中山，不少开明的思想家、政治家，都曾萌发和提出过治国既不能没有法治，又不能没有德治的思想，而且认为只有二者并用才是治国之大道。

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汉朝开国之初，刘邦自恃“居马上得天下”，陆贾劝谏刘邦说：“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史记·陆贾列传》）董仲舒提出：“圣人以政，不能独以威势成政，必有教化。”（《春秋繁露·为人者天》）三国时期，诸葛亮对治国也有一系列精辟的论述，他说：“故为君之道，以教令为先，诛罚为后。”（《诸葛亮集》）唐太宗李世民认为：“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贞观政要·择官》）我国近代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一方面不遗余力地创立“五权宪法”，一方面也强调：“有了好的道德，国家才能长治久安。”

从上述思想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我国古代有着比较丰富的法治、德治并用的思想。应当说，这些思想代表了当时历史条件下人们的进步要求和愿望，包含着某些合理成分，对推动历史前进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实行自然经济和专制主义，由于他们不可避免地带有剥削阶级的偏见和时代局限性，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和德治，特别是真正意义上的法治与德治紧密结合，是不可能产生和做到的。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最广大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党领导人民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这样，“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才有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不断吸收中

外优良治国传统的基础上，努力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取得了很大成绩，而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江泽民总书记明确提出，我们要坚持不懈地“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以德治国”。这一重要思想，是对历史上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优良传统的批判继承，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对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治理、建设国家进行创造性理论探索的伟大成果。

(二) 法治的优越性和局限性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1. 法治的优越性

(1) 法治优于人治。

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在我国和西方国家历史上关于法治和人治的争论，主要有三次。争论的主要分歧是：治理国家主要依靠什么？对人的行为的指引主要靠什么？在政治制度上应实行什么制度？人治论者认为国家主要由具有高尚道德的圣君、贤人来治理；对人的行为的指引强调具体指引；主张君主制、君主专制或寡头政治。法治论者则认为主要应由掌握国家权力的人通过强制性的法律来治理；对人的行为的指引强调一般指引；主张民主、共和政体。因此从一般意义上说，人治意味着专制、独裁

和特权，法治意味着正义、民主和平等。可以说，法治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2) 实行“依法治国”是历史经验和教训的总结。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广大干部和群众深感十年动乱中“无法无天”之苦，强烈要求安定团结和加强法制。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建国以来我国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它开始全面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做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

同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还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党之所以做出这一决定，主要是吸取了十年内乱的教训，即不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为了防止“文化大革命”之类现象的重演，就必须发扬民主和加强法制，使我们的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3) 法治代表一种对人们行为的高度规范性的一般指引方式，而不是一种个别性指引方式，具有高效率的特点。

法律对人们行为的指引主要是一般性指引，这种指引方式具有连续性、稳定性、高效率的优点，它是建立社会秩序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也符合一般人的心理要求，即人们只要依法办事，就有相对独立性的、自由的生活。例如，一所上万人的大学，如果教职工和学生每干一件事都要向校长请示，得到校长的同意才能行动，即个别性指引，那是不可想象的，也是不必要的。只要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教职工和学生遵循一定的行为规范行事，即一般性指引，学校就能管理得很好。所以，法治的价

值之一就在于它意味着高效率。

(4) 法治对人类文明、民主与秩序所做的贡献也是不可估量的。

人类对中国历史上的《唐律》，古罗马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全》，19 世纪初法国的《民法典》等法律文献都怀有崇敬的心情，就因为它们标志着历史上较高的、优秀的文明。健全的法治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法律或法治绝不可能直接规定某人成为一个杰出的科学家或学者，但法律或法治可以为人们成为杰出的人才提供某种条件或环境，也就是说，法律或法治作为一种制度，它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等，在这种制度下，人们通过自己的努力与智慧有可能成长为杰出的人才。

我们都认为香港是一个繁荣富强的大都市，香港著名法学家杨铁梁先生曾说过：“香港的成功有赖于高度法治，香港的成功也说明香港法治的成功。”“宏观地看，香港今日的成就，主要靠三条：一是靠高度法治和公务员制，二者把香港凝聚在一起；二是靠祖国强有力的支持；三是靠香港的中国人的勤劳、节俭、聪明才智和创造力”。

(5) 法治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第一，市场经济是主体独立的经济。市场经济主体的行为需要由法来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地位需要法来确认；市场经济主体从事商品生产、交换和其他经济活动的财产权和其他经济权利需要法来保障。例如，要想成为法人，必须符合民法中规定的法人条件；要想创办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按《公司法》的要求来创办等。

第二，市场经济关系是契约经济关系，也就是合同关系。现

代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活动，几乎都通过契约来实现。产品生产、市场交换、分配方式、产品消费、社会保障等各个环节，虽然形式有许多差别，但实质上都是契约关系的表现。没有契约这种法的形式，也就无所谓市场经济。契约关系是一种法的关系，具有法的约束力，也需要法来确认和保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第三，市场经济是自由竞争、平等竞争经济。竞争就是比赛，比赛就要有比赛规则。这种规则和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就是国家机关所制定的法。

市场经济是有序经济。市场运行需要有正常的秩序，需要有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交易、市场退出的秩序。要使市场经济成为有序经济，就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和整顿。

第四，现代市场经济需要国家对其实行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这是因为：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固然有其突出的优点，但也有需要抑制的弱点。市场经济往往带有某些盲目性、冲动性或滞后性的弱点。市场机制也有失灵的时候，容易导致供求总量失衡、分配不公，难以使经济平衡或协调发展。在上述这些情况下，要很好地发展经济，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需要市场经济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还需要国家宏观调控这只“看得见的手”，用这只“看得见的手”、用法律等手段弥补市场经济机制的不足，实现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宏观总量平衡目标、公平分配目标、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目标。另外，法在打击经济犯罪，调解经济纠纷与矛盾，为改革开放提供优质的社会环境，促进对外经济交流和发展等方面，也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中

国共产党执政方式和国家权力运行方式的创新，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2. 法治的局限性

(1) 法并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唯一手段。

国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除法律外，还有经济、政治、思想道德、文化、教育、习惯、传统、舆论等手段。有些社会关系的调整，法只能起辅助作用。有的问题不能应用法律来解决。例如，对人们的思想、信仰或私生活方面的问题等。

(2)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

这是中国古代思想家孟子在强调道德教化的作用时所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意思是说，即使是制定得很好的法律，也需要合适的人正确地去执行和适用；即使是制定得很好的法律，也需要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支持，如果他们缺乏一定的法律意识，缺乏遵循法律的思想道德风尚和习惯，法律也不可能有效地实施。

(3) 法律的抽象性、稳定性与现实生活的矛盾。

作为一种规范，法律必定具有抽象性、稳定性的特征，而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却是具体的、多变的、复杂多样的，想制定一个包罗万象、永久适用的法律只是一个幻想。同时，即使是很有才智的立法者，他们的认识能力也是有限的，因此，法律本身存在缺陷，或者说，存在漏洞、空隙等情况也是难以避免的。

(4) 法律所要适用的事实无法确定。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需要优良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思想道德环境、文化环境等来支持，也就是说，没有其他的配套工程，法治国家的建设是不可能的。

(三)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是指导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科学治国方略

1. 以德治国及其优越性

(1) 以德治国就是要充分发挥道德在管理控制社会中的特有功能，以良好的道德风尚作为民族、国家生存与发展的精神基础。

法律与道德是对社会进行管理或治理的两种不同性质的控制系统与控制过程。

法律是建立在强制力基础之上的。对于任何一个主体来说，法律是一种外在的控制系统与控制过程。复杂的社会生活离不开这个系统，依法治国是必须坚持的，须臾不可离开。但是，法律只能以它的威慑力使人在行为上守法，而不可能使人高尚。刑罚对待违法犯罪的人的办法，类似于人对待凶猛野兽的办法：要么把它关起来，要么把它拴起来，反正是不能给它自由的。可见，惩罚对于完善人性来说，并不是最好的办法。

道德作为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控制系统，并不是靠主体之外的力量来控制，而是通过教化，把社会所需要的道德观念内化于人的心中，使人主动追求人格完善，变得高尚，在人的心中确立行为规则，培养起自我控制的能力，管住自己的行为。当社会的成员都成为有自我管理能力和乐于自我管理的主体，这些主体对社会规范高度认同的时候，社会的秩序、风气就会好，国家的生存、发展才会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基础。社会之所以需要道德，就是要借助于主体的自我管理而达到管理社会的目的。我们党在提出依法治国之后又提出以德治国，就是要重视道德所特有的这种功能，充分发挥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这种特殊的管理作用，使道德成为治理社会、形成良好社会环境的不可缺少的途径、方法与精神力量。

(2) 以德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同时又是道德经济。遵守公平竞争、公平交易、等价交换、信守合同、尊重客户、讲究质

量、反对垄断等道德规范也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没有良好的道德环境的支持，市场经济也是无法正常运行的。

(3) 以德治国是调整社会利益关系的需要。

当前，我国的社会利益关系是十分复杂的。调整社会利益关系，法律和道德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二者在解决纠纷、调整社会利益关系时所走的路径不同，产生的效果也是不同的。

法律一方面要惩罚邪恶，一方面要维护当事人和法律主体的正当权利。而惩罚和维护的前提是分清当事人各自的权利、利益。这个分清各自权利和利益的过程，所凸现的是当事人之间权利及利益的对立、不相容。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法律是在维护社会的正义和公平。但是由于发生冲突的主体之间利益对立，所以对立的双方心情不同，总有一方对法律裁判的结果在心中是不太满意的。法律能使冲突双方接受裁判，维护社会秩序，但法律难以使冲突双方同心同德。例如，在民事诉讼中，原告和被告，一方胜诉，一方败诉，总有一方是不太满意的。

而道德调整社会利益关系的特殊性在于，当个人与他人、与社会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通常情况下，一个有道德的人，总是优先考虑照顾社会集体和他人的利益。甚至在必要的时候，一个有道德的人，还会为社会集体和他人牺牲自己的利益。

(4) 以德治国是反腐倡廉的需要。

当前，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最为关注、最不满意的问题，就是消极腐败现象。这些问题为什么会产生，如何才能根除，需要我们认真反思，找到根源，拿出解决的办法。大多数腐败分子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基本上都是先从思想道德防线失守的。因此，只有从思想道德入手，狠抓“德治”，才能坚定人们的理想信念，升华人生境界，进而从行为上、体制上消除消极腐败现象，使党风和社会风气得以根本好转。

(5) 就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而论，社会主义道德所调整的范围要比法律广泛。

在我国，违反法律的行为一定是不道德的行为，但违反道德的行为并不一定是违法行为。法律调整的是一些比较重要的社会关系，但作用范围很有限。而道德调整的社会关系非常广泛，它作用的范围是非常大的。

就对社会成员的要求而论，道德对人们的要求要比法律高得多。我们不妨说法律体现了道德的较低要求，也就是说，道德的底线就是法律。那种劝说人们守住道德底线，不违法犯罪的良好愿望，只能是一种美好的幻想。要想不冒犯道德底线，“守”是守不住的，只能加强道德修养，积极提升自己。因此，党和国家在对人民进行思想教育时，当然不限于教育人民遵纪守法，而且必然要扩大和提高到社会主义以至共产主义道德的教育。广大人民，特别是青少年思想水平的提高，绝不能仅仅满足于作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而应该要求自己成为一个具有高尚道德品质的人。

2.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指导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治国方略

理论和实践充分说明，对国家的治理，法治与德治，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

法律与道德，外在表现形式不同、结构和内容不同、发挥作用的途径不同、调整的范围不尽相同，二者不能相互替代。事实证明，法律是硬要求，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强调的是“他律”，是一种外在的力量；道德是软约束，具有感召力和引导力，强调的是“自律”和“慎独”，是一种内在的力量。治理社会、安邦治国既要有“法治”，又要有“德治”。

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道德在实质上是一致的